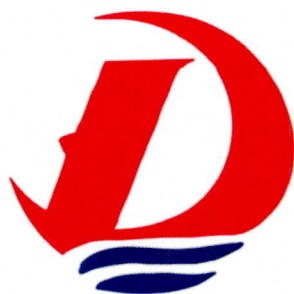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大沧海新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2号楼15层西

上海大沧海新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大沧海法意字【2025】第【16】号

致：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2025年05月19日上午09时在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河南电子商务产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,上海大沧海新闵(郑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的委托,指派吴禛厚、桑煜荟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予以现场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、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编号2025-006号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05月19日上午09时在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河南电子商务产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一致。

2、公司董事长邓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合法，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作出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合法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等相关资料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167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08%。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犯罪记录，信用正常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7项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由本所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616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，非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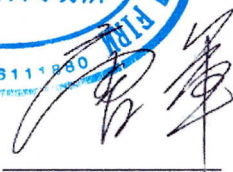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沧海新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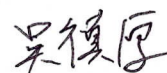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大沧海新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



经办律师：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